

纪检监察干部 学新刑事诉讼法

JI JIAN JIAN CHA GAN BU

XUE XIN XING SHI SU SONG FA



主 编: 高景峰

副主编: 李 欣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干部学新刑事诉讼法

主编 高景峰
副主编 李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干部学新刑事诉讼法/高景峰, 李欣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80216 - 870 - 1

I. ①纪… II. ①高… ②李…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5535 号

纪检监察干部学新刑事诉讼法

高景峰 主 编

李 欣 副主编

选题策划: 陈学军

责任编辑: 陈培凤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53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eifeng0904@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870 - 1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纪检监察干部学新刑事诉讼法》撰稿人

高景峰，法学博士研究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负责撰写导言、第六讲刑事强制措施制度。

李欣，法学博士，中共山东省委党校讲师，负责撰写第一讲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二讲管辖制度、第三讲回避制度、第四讲辩护和代理。

田清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处级助理检察员，负责撰写第五讲刑事证据制度，与刘中琦合作撰写第九讲提起公诉。

刘中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负责撰写第七讲立案、第八讲侦查，与田清华合作撰写第九讲提起公诉。

导 言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一贯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反腐倡廉的战略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化对反腐倡廉建设规律的认识，在工作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制度、规范权力，维护民利、保障民生，不断加大惩治力度，依法查处大案要案，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对腐败问题仍然反映强烈。如果不继续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不继续保持对腐败案件的高压势头，我们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伤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因此，各级纪检监察干部都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面对错综复杂的各种环境，进一步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腐败体系，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自觉地、不断地提高自身的各种素质，不断提高查处腐败案件的能力，提高查处腐败案件的质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邓小平同志 1986 年就指出：“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



活动中属于法律范围的问题，要用法制来解决……” 1992 年又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这就告诉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在查处案件中，一方面要具备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赤胆忠心地当好维护党的纯洁性的“忠诚卫士”；另一方面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中央纪委、监察部颁布的《2009—2013 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把培育纪检监察干部的法治理念，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法律素质作为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目前情况看，在一定程度上还应当说，一些纪检监察干部的法律素养还滞后于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客观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惩治违法犯罪、保障人权的需要。因此，纪检监察干部为了适应新的形势，为了进一步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就必须加强法治意识和人权保障意识，就必须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把法治理念、法治精神贯彻于反腐倡廉工作始终，自觉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执纪、依法监督，推动反腐倡廉工作在法制化的轨道上健康、持久、深入发展。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作出了重大修改。这不仅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部署的重要内容，更是我国民

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是对十多年来刑事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比较好地体现了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体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仅是各级公安司法机关，每一个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而且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都必须面临的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仅有助于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查办案件的理念，同时对严格、公正、廉洁执法、执纪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执纪，强化证据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为了满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的需要，我们结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主要是和纪检监察工作密切相关的审前程序，编写了这本《纪检监察干部学新刑事诉讼法》，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参考之用。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任务、原则的基本内容	(1)
一、刑事诉讼目的	(1)
二、刑事诉讼任务	(3)
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修改重大亮点	(6)
一、人权保障理论之历史发展	(7)
二、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之落实	(10)
第二讲 管辖制度	(17)
第一节 管辖制度基本内容	(17)
一、管辖的种类	(17)
二、管辖的范围	(18)
三、管辖的内部分工	(21)
四、特定刑事案件的管辖	(23)
第二节 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6)
一、复杂情况地域管辖的确定	(26)
二、职能管辖冲突的解决	(27)
三、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问题	(31)
四、区际管辖冲突	(32)



五、互联网犯罪的地域管辖	(33)
第三讲 回避制度	(40)
第一节 我国刑事回避制度的基本内容	(40)
一、回避的种类	(41)
二、回避的对象	(41)
三、回避的理由	(42)
四、回避的启动	(43)
五、回避的期间	(43)
六、回避的审查与决定	(44)
七、回避的效力	(45)
八、回避的救济	(47)
第二节 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7)
一、申请回避的权利主体	(47)
二、申请回避权的告知	(49)
三、回避理由的证明	(50)
四、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责任	(53)
五、滥用申请回避权问题	(55)
第四讲 辩护和代理	(61)
第一节 辩护制度基本内容	(61)
一、辩护的含义及意义	(61)
二、辩护的种类	(63)
三、辩护人的范围	(64)
四、辩护人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65)
五、法律援助制度	(66)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基本内容	(67)

一、刑事代理的特征	(67)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68)
三、代理人的范围和权责	(69)
四、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70)
五、自诉案件中的代理和反诉案件中的代理	(71)
六、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71)
第三节 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2)
一、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地位和作用	(72)
二、律师会见权问题	(75)
三、律师阅卷权问题	(77)
四、律师调查取证权问题	(80)
五、刑事代理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2)
第五讲 刑事证据制度	(91)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	(92)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刑事证据种类	(94)
三、举证责任	(102)
四、证明标准	(105)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109)
一、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主要内容	(109)
二、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三节 证人制度	(118)
一、我国刑事证人制度的主要内容	(118)
二、刑事诉讼证人制度的必要性	(120)
三、刑事诉讼证人制度的内涵	(122)



四、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26)
第六讲 刑事强制措施制度	(135)
第一节 批准和决定逮捕	(135)
一、批准和决定逮捕制度的主要内容	(135)
二、批准和决定逮捕在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40)
第二节 拘留	(156)
一、拘留的条件和程序	(156)
二、拘留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57)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0)
一、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160)
二、取保候审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6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68)
一、监视居住适用的条件和程序	(168)
二、监视居住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70)
第五节 拘传	(178)
一、拘传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178)
二、拘传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80)
第七讲 立案	(18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85)
一、立案的概念	(185)
二、立案的意义	(18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7)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187)
二、立案的条件	(189)
三、立案标准	(191)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92)
一、立案程序	(192)
二、立案监督	(196)
第八讲 侦查	(205)
第一节 侦查措施的一般规定	(206)
一、侦查措施的主要内容	(206)
二、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32)
三、侦查终结	(235)
四、补充侦查	(239)
第二节 技术侦查	(241)
一、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242)
二、技术侦查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43)
第三节 查封、扣押、冻结	(247)
一、关于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规定	(248)
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司法实践中 应当注意的问题	(248)
第四节 其他侦查措施	(254)
一、全程录音录像制度	(254)
二、询问证人	(257)
三、样本采集	(257)
四、侦查实验	(257)
五、单位、个人提供证据的范围	(258)
六、身份不明的调查及处理	(258)
第九讲 提起公诉	(269)
第一节 审查起诉	(270)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70)
二、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	(271)
三、审查起诉的内容	(272)
四、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275)
五、审查起诉的期限	(278)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79)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	(279)
二、提起公诉应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	(280)
三、提起公诉的条件	(280)
四、起诉书的制作和移送	(281)
第三节 不起诉	(284)
一、不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84)
二、不起诉的种类	(285)
三、不起诉的程序	(28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96)

第一讲 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事诉讼法作为一国最重要的部门法之一也是如此。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为“任务和基本原则”，共十七个条文；开宗明义地宣告了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任务宗旨，并为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参与刑事诉讼确定了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作为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在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改，以加强诉讼民主、强化人权保障为目标，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也就是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正在摒弃过去那种单纯惩罚犯罪的观念，而转向维护社会秩序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这无疑是一个重大进步。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任务、原则的基本内容

一、刑事诉讼目的

“目的”在现代汉语中的解释为“人们想要达到的境地和希望实现的结果”。对于诉讼目的，有学者将其解读为“以观念形式表达的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要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基于刑事诉讼及其对象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刑事



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实际上，所谓刑事诉讼目的就是立法者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或者说就是立法者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所要达到的目的。

现行新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有三大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安全、维护秩序。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目的突出了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定位和价值。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实现国家的刑罚权。只有通过惩罚犯罪才能给予被害人最大的安慰，使得犯罪者为自己的行为受到应有的处罚，也是对其他潜在的具有犯罪意图的人给予警告，也最终使社会更加安定。这是刑事诉讼目的的应有之义。保护人民是传统的提法，本条规定的人民不是狭义的政治概念，可广泛解释为广大民众。保护人民，即无论任何人，凡是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都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侵犯任何公民合法权益而构成犯罪的，都要受到刑事惩罚。保障安全、维护秩序表现为通过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恢复被犯罪行为所威胁或破坏的社会关系，继而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所倚重的宪法制度及相应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

刑事诉讼目的还可以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两个层次，我国刑事诉讼直接目的同法的根本目的相一致，即在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维护社会的秩序和谐，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有机统一的。一方面，惩罚犯罪才能保证被害人的权利和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使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另一方面，保障人权离不开正确的惩罚罪犯。否则，不仅被害人的实体权

利得不到保障,而且诉讼参与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也失去意义。人权分为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实体性权利的保障是要求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能够准确地惩罚犯罪,从而最大程度地维护被害人因为犯罪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合法权益。程序性权利保障,重点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刑事诉讼应当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必须的程序性权利,作为自我防御的手段,以此来维护自己的实体性权利不受司法权的非法侵犯。

坚持惩罚犯罪和人权保障的统一,是世界文明国家的通例。大陆法系国家在兼顾二者的基础上对安全价值的重视程度略高,英美法系国家习惯将刑事诉讼规则视为权利保障法而非犯罪惩罚法。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深受传统法文化的影响,人权保障方面一直没有很大的突破。尽管法律的不断修改、完善,加大了人权保障制度,但是司法机关重打击、轻保护的倾向长期存在,往往片面地为了高效率地惩罚犯罪,从而限制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甚至把被告人作为最佳证据来源,这不仅不符合诉讼文明的发展趋势,也会导致司法权的滥用,不利于抑制犯罪。司法实践中也时常出现刑讯逼供、随意羁押、超期羁押、司法不公、久押不决、司法腐败等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离法治国家目标仍有很大距离。进入21世纪后,我国的经济转轨已经结束,社会转型也基本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制形成,公正与人权观念深入人心,在刑事诉讼法目的、价值的落实上,必须加大保障人权力度,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刑事诉讼任务

刑事诉讼法任务指为实现刑事诉讼法目的而担负的责任。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是紧密相连的。任务是目的的细化和具体化,是实现目的的载体和具体路径。在新刑事诉讼法中,第二条即是对刑事诉讼法任务的表述:“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一个总任务和三个具体任务构成的。或者说，我国刑事诉讼法任务可以分为“根本任务”和“直接任务”。根本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

1. 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首要任务。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程序法，其基本功能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离开与犯罪分子作斗争这一主题，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要求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正确地惩罚犯罪，不放纵一个坏人，同时还要求保障一切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不冤枉一个好人。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不仅要求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办理案件，同时还必须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特别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发生错误，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必须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地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一任务完成得好，既可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犯